

能源研協：查偷電應有標準程序 國能我最大

Created 08/18/2011 - 19:00

(吉隆坡18日訊) 國家能源公司(國能)被用戶指責胡亂收費的事件仍然沒有根治的方案，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AWER)週四更揭發國能沒有聽取他們幾個月前就提出“擬定標準作業程序”(SOP)的建議，同時證實大多數用戶投訴的案例都顯示國能以許多不同的程序來處理電錶曾被篡改問題。

該協會主席畢亞拉巴卡蘭說，該協會是在今年5月提呈“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報告書給能源、綠色工藝與水務部、能源委員會及國能參考，而能源、綠色工藝與水務部長拿督斯里陳華貴部長也答應會重新檢討整個程序的進行。

禁以不同手法處理問題

他週四接受《光明日報》訪問時指出，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就是要達到公平的原則，不能隨意讓國能以不同手法來處理問題，並能簡化和加速根除電錶遭篡改的問題。

他說，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具有3項建議，包括一旦證實電錶曾被篡改，國能可向該用戶追償欠款；但欠款的計算公式必須統一，以及須獲得能源委員會的批准。

他披露，實際上，政府已經提供法律管道予國能對那些篡改電錶的用戶採取行動；即在1990年電力供應法(447法令)明確規定電錶篡改的類型和證據的收集，但如果是電錶損壞；即不曾篡改，國能只被允許追算3個月的電費。

“不幸的是，報章上報導的大多數案例顯示國能有許多不同的程序來處理電表曾被篡改問題。”

他說，第二項建議是在進行調查時，國能的員工須至少有一位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陪同在場。

“國能員工在記錄電錶的照片和篡改情況時，必須有能源委員會執法人員在場，這是為了確保沒有任何一方質疑或爭議調查過程。”

他指出，第三項建議是由於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有在調查現場，有關人員必須確保涉嫌曾遭篡改的電錶被送去測試和驗證，而且必須由獨立的實驗室進行驗證。

網上發佈作業程序除疑慮

畢亞拉巴卡蘭說，擬定標準作業程序一定要上載到相關部門的網站，並且發佈讓人們知道，以消除各方的疑慮，亦能防止無辜的人被錯誤地指控曾經偷電。

“人們必須明白偷電是違法。如果不解決偷電問題，我們都需在每月的電費里，間接地替這些不負責任的用戶償還電費。”

他披露，當這些不負責任的用戶偷電時，國能會將這些電力損失解讀為在電力輸送過程裡流失的電力，而用戶的電費率有計算電力損失在內。

不法者出售提供篡改服務

畢亞拉巴卡蘭披露，該協會一直跟進媒體所報導的電錶遭篡改的課題，根據該協會與各方的會談，他們發現有一些不法商家出售和提供篡改電錶的設備和服務。

他說，一般常見的電錶篡改行為有彎曲電盤(disc bending)、置放特殊磁鐵於電錶上及篡改電錶的度盤(meter dials)等。

他也指出，該協會獲悉能源委員會，以及能源、綠色工藝與水務部正檢討國能所執行的調查程序。

“我們也建議增加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人數，以便能源委員會有足夠地執法人員執行1990年電力供應法所賦予的執法權力。這些執法人員也將需要進行其他的職責如取締冒牌的電器產品或贗品。”

國能高層開會未回應

針對國能必須統一欠款計算公式，《光明日報》嘗試聯絡國能高層以獲取進一步的資料，惟至截稿為止，所有高層職員及公關等發言人仍然在開會，因此無法得知詳情。

不過，國能高級總經理拿督羅斯蘭受詢時表示，由於他是負責八打靈再也區，而他沒有看過擬定標準作業程序的建議，也不甚瞭解有關建議，因此不便發表言論。

另外，能源、綠色工藝與水務部長陳華貴也沒有接聽記者的電話。

對付偷電者方案不統一

畢亞拉巴卡蘭說，用戶為了減免偷電的欠款而向國能求情，結果卻獲得國能提供高達70%的折扣，令人覺得國能的處理方法匪夷所思。他稱，經國能證實偷電的用戶，有者被控上法庭、有者可以分期付款，甚至折扣優惠，顯示國能並沒有一套統一的方案。

水能研協：應公佈計算方式

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高級經理林素芳時說，協會建議國能和政府坐下來討論一個統一的計算方式，以對付偷電的用戶。

她表示，目前僅有國能知道偷電的計算方式，一般人都無法瞭解它的公式，所以國能有必要提供詳情給大眾瞭解。

她說，衛生部長拿督斯里廖中萊早前宣佈國能僅能追討3個月的電費，乃是錯誤的說法，並引用1990年電流供應法令來說明這一點。

“如果用戶真的涉及偷電行為，根據第37條文，一旦罪名成立，偷電者可被判罰款10萬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兼施。”

明年初執行修正法令
每年審查水電錶

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部長拿督斯里依斯邁沙比利披露，政府將在明年初執行1972年度量衡修正法令，每年審查用戶的水電錶，確保用戶不會因為水電錶出現狀況而需要繳付“冤枉錢”。

他說，目前部門正在修改1972年度量衡法令條例，預料在明年初將能完成修正，屆時部門將有權力每年審查用戶的水電。

“部門接獲很多消費人的投訴，尤其是鄉村地區，指他們扭開水喉沒有水出，但是水錶依然會計錶，水費單也照樣發給他們。一些則是用戶投訴電費驚人，一些高達數千令吉，令消費人吃不消。”

詢及一些用戶投訴在國能更換新電錶後電費飆漲一事，沙比利表示，這些屬於個別案例，涉及的用戶只能向國能反映問題。

他是於週四為“2011年美好生活—家居設計與生活方式展覽”主持開幕後，如此表示。

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擬定標準作業程序 (SOP) 3 建議

1. 在進行調查時，國能的員工須至少有一位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陪同在場，這包括記錄電錶的照片和篡改情況時；

2. 由於能源委員會的執法人員有在調查現場，有關人員必須確保涉嫌曾遭篡改的電錶被送去測試和驗證，而且必須由獨立的實驗室進行驗證；
3. 一旦證實電錶曾被篡改，國能可向該用戶追償欠款，但欠款的計算公式必須統一，以及須獲得能源委員會批准。

Source URL: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111139>